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1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9.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7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童梦乐园")、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投资管理")及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亿园林")分别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融保理")签署《云单业务合作协议》,通过云单业务平台向海尔金融保理申请融资,申请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共计14,000万元,其中西宁童梦乐园融资5,000万元,长沙铜官窑融资4,500万元,芜湖投资管理融资4,000万元,北京锦亿园林融资500万元。

近日,西宁童梦乐园、长沙铜官窑、芜湖投资管理及北京锦亿园林分别与海尔金融保理签署《和解协议》,约定西宁童梦乐园借款本金5,000万元,长沙铜官窑借款本金4,500万元,芜湖投资管理借款本金4,000万元,北京锦亿园林借款本金500万元均展期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崇基")、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崇基以其名下的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与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方舟")签署《保证合同》,就新崇基对海立方舟的5.39亿元金融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新崇基与海立方舟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新崇基5.39亿元金融债务展期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崇基以其名下的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宁童梦乐园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西宁童梦乐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3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西宁童梦乐园提供的担保额仍为12.63亿元;长沙铜官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35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长沙铜官窑提供的担保额仍为38.35亿元;芜湖投资管理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投资管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7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投资管理提供的担保额仍为8.47亿元;北京锦亿园林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锦亿园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2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北京锦亿园林提供的担保额仍为10.62亿元;新崇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崇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4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新崇基提供的担保额仍为5.44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0.7606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5442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新崇基、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宁童梦乐园	100%	103.09%	1,000,000	424,494	5,000	561,506	1.88%	否
	长沙铜官窑	100%	94.49%			4,500		1.70%	否
	芜湖投资管理	100%	101.38%			4,000		1.51%	否
	北京锦亿园林	100%	92.76%			500		0.19%	否
公司	新崇基	100%	131.99%	1,000,000	438,494	53,900	507,606	20.3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宁新华联童梦乐园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韦家庄村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儿童室外游乐设备经营;儿童室内游乐服务;儿童社会模拟体验服务;儿童用品、儿童玩具、儿童游乐设备租赁服务;餐饮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儿童服饰、保健用品、影像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境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儿童用品设计、研发;动漫设计、制作;大型庆典、公关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艺创作;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健身服务(筹建);摄影服务;儿童乐园及海洋馆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设计;儿童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品牌策划;网站建设、维护;票务管理;园区门票及套票销售;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剧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剧场出租;广告发布;体育场馆经营管理(筹建);商业运行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餐饮服务;主题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酒吧;儿童娱乐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的导游服务;建设、经营海洋动物馆及游乐服务(水族工程相关的设计、制作、安装);水生、野生动物驯养(展览展示、科普教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展览展示、驯养展演、科普教育、观赏鱼类零售批发);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观赏);经营利用室内萌宠小动物(展示展览、驯养展演、科普教育、零售批发);潜水表演;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西宁童梦乐园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西宁童梦乐园资产总额247,301.95万元,负债总额240,160.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3,6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390.31万元),净资产7,141.0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2,447.75万元,利润总额-17,513.45万元,净利润-17,513.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西宁童梦乐园资产总额232,423.95万元,负债总额239,601.8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1,28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806.73万元),净资产-7,177.8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3,936.70万元,利润总额-14,318.95万元,净利润-14,318.95万元。

西宁童梦乐园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1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2楼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杨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影院管理;教育管理;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馆;美术馆;营业性文艺表演;游乐园;水上旅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培训活动的组织;艺(美)术创作服务;住宿;票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办公服务;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体育场馆;健身服务;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公寓管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瑜伽保健(不含医疗诊断);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棋牌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射箭馆场服务;水上游乐运动;娱乐场所经营;儿童室内游戏;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烟草制品、百货、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零售。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铜官窑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837,865.06万元,负债总额860,709.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4,835.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4,237.90万元),净资产-22,844.6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6,717.59万元,利润总额-53,582.45万元,净利润-53,582.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沙铜官窑资产总额821,758.71万元,负债总额891,765.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4,822.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1,997.30万元),净资产-70,007.1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0,571.94万元,利润总额-47,162.47万元,净利润-47,162.47万元。

长沙铜官窑未进行过信用评级,其因三起案件未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布的相关信息。长沙铜官窑将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回款,力争早日筹措足额资金以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3、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老街项目DK09-1#院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景区安装维修服务,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会务服务,旅游活动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票务服务,餐饮服务、小吃服务、管理,住宿服务,酒店管理,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文化产业投资,文化产业化商业运营管理,休闲娱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停车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旅游服务、文化艺术品展示及销售(除文物)、翻译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证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文化创意产品销售,家具、玩具销售,盆景、花卉、苗木、草坪种植及销售,假山、雕塑制作及销售,烟、酒零售,食品、饮料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鲜花、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食品网络销售,水上游乐服务,文体活动组织,停车场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书院、文庙节庆展览展示活动,酒吧服务;娱乐服务;设备租赁;景区的运营、管理、活动策划组织;餐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投资管理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投资管理资产总额384,881.22万元,负债总额382,270.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416.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8,929.24万元),净资产2,610.9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211.30万元,利润总额-14,312.35万元,净利润-14,186.7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芜湖投资管理资产总额386,394.48万元,负债总额391,708.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6,964.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8,367.17万元),净资产-5,313.6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363.41万元,利润总额-7,896.53万元,净利润-7,924.68万元。

芜湖投资管理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锦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迤西(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7幢407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洪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销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新鲜蔬菜、新鲜水果;建筑清洁服务;产品设计;花卉租摆;种植花卉;林木育苗。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有限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锦亿园林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北京锦亿园林资产总额174,764.20万元,负债总额161,283.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07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283.93万元),净资产13,480.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681.54万元,利润总额351.55万元,净利润320.9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北京锦亿园林资产总额181,246.30万元,负债总额168,131.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837.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8,131.51万元),净资产13,114.7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43.29万元,利润总额-360.98万元,净利润-365.49万元。

北京锦亿园林未进行过信用评级,其因十起案件未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布的相关信息。北京锦亿园林将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回款,力争早日筹措足额资金以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5、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宣庄户村中街111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陈浩然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崇基资产总额191,701.91万元,负债总额250,332.4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50,332.48万元),净资产-58,630.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7,479.65万元,净利润-17,479.6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新崇基资产总额192,847.44万元,负债总额254,538.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54,538.37万元),净资产-61,690.9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6,286.39万元,利润总额-3,060.35万元,净利润-3,060.35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新崇基100%的股权,新崇基未进行过信用评级,其因六起案件未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详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布的相关信息。新崇基将努力提升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回款,力争早日筹措足额资金以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三、《和解协议》中与担保有关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子公司新崇基、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崇基其名下的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崇基以其名下的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展期是基于西宁童梦乐园、长沙铜官窑、芜湖投资管理、北京锦亿园林及新崇基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9.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1.7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75.18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担保本金为12.71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1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及诉讼的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北分")存在金融债务纠纷,华融北分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3)京03执384号、385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23,917.55万元、46,554.63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长城国兴依据法律文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3)新01执90号】,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执行标的金额为43,500.28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上诉状》,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在法院一审判决后,长沙铜官窑申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2023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055、2023-009号公告。

(二)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律师费30万元;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诉讼相应受理费及上诉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6,44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3%。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法院尚未强制执行,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进展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强制执行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1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票139,157,122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01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股票拍卖情况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票的冻结、质押措施。

二、被执行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139,157,122股股票归买受人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7人,代表股份269,337,9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47,719,3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769%;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1,61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92%。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22,57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5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1,61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詹志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64,397,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57%。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17,634,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15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苏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263,946,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82%。其中所获得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选举票数17,183,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168%。

表决结果:通过

二位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詹志东先生、苏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杨倩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源先生担任委员,由程文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植煌先生、詹志东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担任委员,由李植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董事曾挺毅先生、曾源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回售价格:100.453元/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期: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

6、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2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3月23日

8、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24日

9、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中装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综上,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满足了《募集说明书》与有关法规规定的回售条件。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50%("中装转2"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331天(2022年4月16日至2023年3月13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50%×331/365=0.45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装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5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3元/张;对于持有"中装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5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4、回售权利

"中装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2"。"中装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装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3月2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3月24日。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装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装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五、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现公司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中补充了部分内容

2023年1月4日,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向杨永柱先生还清《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本息,强强投资向杨永柱先生质押的公司16,320,000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全部解除质押,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强强投资向杨永柱先生还清《借款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本息并解除股权质押后,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023年3月8日,股东强强投资、杨永柱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如下:

1.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1月4日,强强投资已向杨永柱先生清偿完毕借款协议项下全部本息等约定款项,强强投资已履行完毕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就借款协议强强投资对杨永柱先生不存在未结债务。

2.双方同意并确认,基于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3.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终止,任一方均不再享有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亦不承担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双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无需再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双方各自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其股东权利,履行其股东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杨永柱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年4月21日,强强投资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协议》及《股票质押合同》等相关协议,强强投资购买上市公司16,320,000股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于杨永柱先生向强强投资提供的借款,基于借款债权,强强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6,320,000股股份全部质押予杨永柱先生,双方构成《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杨永柱先生与温萍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杨永伟先生与杨永柱先生为兄弟关系,杨凤英女士与杨永柱先生